

2023年干部个人事项即时报告 领导干部 报告个人事项规定十(模板6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干部个人事项即时报告篇一

尊敬的**党组:

组织给予诫勉是对我的关心和爱护,诚恳接受!我将从此次漏报中汲取教训,站在对组织、对个人、对家庭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敬畏纪律、严守规矩,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在此,我就漏报个人有关事项问题作深入检查!实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制度创新。对报告事项进行抽查核实,就是要发挥报告制度的作用,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

作为一名领导干部应当充分认识实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报告的主动性。在**年度开展的随机抽查核实中,我个人存在少报告房产面积**平方米(或股票**万元、基金**万元)的情况。虽然漏报主要是由客观原因造成的,本人没有瞒报的主观故意,但是此次漏报反映出我在深入学习、切实把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要求上还有较大差距,在带动家属积极参与、主动融入到从严从实的氛围中还有较大差距等,这些问题归结起来,警醒我在今

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必须继续加强政策学习、增强党性修养、严格修身齐家，全面落实好从严管理相关规定。

经深入查摆，对产生问题的根源作以下剖析：在积极主动融入从严从实氛围上还有差距。近年来，按照党组部署，认真参加了党的专题教育，但在融会贯通、触及思想、学以致用。我知道这些事项的漏报是不应该的。我深刻的明白，纪律是一切党员领导干部行为的基础，所以组织一直以来反复强调个人情况上报制度的重要性。可是我漏报的行为不光是辜负了领导对我关心和栽培，也给我们的组织抹黑了。错就是错，我不想找任何的借口。对于这次行为，我深知自己影响了集体的形象，影响了组织的整体纪律性。通过重新学习，我深刻领会了近年来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发生的一些新的变化，扩大了申报范围、细化了申报事项，尤其是领导干部持有的股票代码也要填写，此项制度必定会成为打击腐败、预防腐败的有力举措。之前我对上级精神没有领会到，这是对我的工作将会是重大的主动性，做自觉接受监督、从严从实自律的表率。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以此次漏报事项作为一面镜子时时检点自己，批评和教育自己，自觉接受监督。我要知羞而警醒，知羞而奋进，亡羊补牢、化羞耻为动力，努力学习。我也要通过这次事件，以后工作会更加认真负责，兢兢业业，我对此很惭愧。我保证此类事情不会再有第二次发生。

如今，大错既成，我深深懊悔不已。

深刻检讨，认为深藏在本人思想中的致命错误有以下几点：

- 1、思想觉悟不高，对重要事项重视严重不足。就算是有认识，也没能在行动上真正实行起来。
- 2、思想觉悟不高的根本原因是自以为是，没有认真按照上级要求去做。
- 3、平时对自己要求懒散，没有认真将上级的规定作为自己的

行为准则。俗话说亡羊补牢为时未晚,我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上级的规章制度,不光是做到应报事项不迟报漏报,在平时的工作和学习中加倍努力以实际行动来践行我今天所做下的保证。请领导看我的实际表现!

干部个人事项即时报告篇二

我叫**,今年**岁,中共党员,现任**单位**职务。近日,**组织部按照要求,对**年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情况进行了随机抽查。在检查中发现我存有少报漏报个人事项问题。作为一名在**系统并受党培养多年的党员干部,在当前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向纵深推进的大背景下,本人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出现了少报、漏报的问题,确实不应该发生。根据《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党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我予以诫勉,并给予**处分。这一决定是**党组严明党的纪律规矩、对党员干部高度负责的体现。对此,我诚恳接受。为了提高认识、真诚悔过,现就少报漏报个人事项问题作如下深刻检讨。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201x年x月x号**召开**传达会议,深入学习了**精神,**人进行了特别的强调,**还专门下发了**x文件,我局还专开了会议进行了再部署再学习。我本人也学习了文件精神,对照自己的情况进行梳理,知道办公用房超标的问题,当时感觉,办公室是以前就建好的,现在如果改建装修,麻烦不说,还浪费钱财。所以就没把这个事当做急事进行急办。**日纪委来我局来专项检查核实,我才感到事情的严重性,**日我就按照要求进行腾出。

现在回想事情发生的经过,本完全是可以避免的,但由于平时自身要求不严,以致在关键时候没能很好地把握住自己。事后经过上级领导的批评教育、同志们的帮助和自己的深刻反省,我更进一步地认识到这一违纪事件的严重性。这件事情的发生,看似偶然,实属必然,这与平时自身要求不严,作风松散,纪律松懈休戚相关。痛定思痛,为了以后更好地

工作，树立领导干部良好形象，我认真地剖析了所犯错误的原因：

一是平时不注重学习，政治敏感性差。

我今天所犯的错误，我感到，主要就是平时对上级的指示精神学习不够、理解不深造成的。正如古书上有句话说的好：贫学者，不空也泛，行必缪。讲的就是一个人如果平时不善于学习，脑子里空空如野，也只能是泛泛而谈。其行为必将失之毫厘，缪以千里。再回想自己平时对待学习的态度，总感到当领导多年，又经过组织的培养，什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虽谈不上如指掌，但对于每一项规定要求说上个**不离十还是不成问题的，自己认为上级的指示精神年年差不多，没有必要再浪费时间去学习了，逐渐放松了平时对自身的严格要求，错失了学习新规定，适应新形势的良机，以致各种错误的思想趁机而入占据了头脑，影响了心态，放宽了言行，从而造成了在自己身上发生了本不应该发生的问题。

二是存在侥幸心理作怪，企图蒙混过关。

记得韩非子曾经说过饶者，学必废，战必败，经必衰，说的就是一个存在侥幸心理的人，学业必然枉废，作战必然失败，经商必然衰败。而侥幸心理，说到底说是一种赌徒的心态，赌徒偶尔也许会赢上一把，但更多的是输得血本无归。再对照自己所犯的错误，感觉年年提超标超占这个问题，年年也没见真刀实枪的干过；总认为，以前有很多类似的情况，也没见有几个受到纪律的处罚；总认为，自己是身居领导的干部，上下关系都很熟悉，没人会在这个件事情上较真；总认为，虽然现在要求越来越严，标准越来越高，腾出房子有一个过程，先等一等看一看再说；还认为，这么多单位，这么多领导，不可能就检查到自己头上吧，殊不知纪恢恢，疏而不漏。

要想人莫知，除非己莫为，侥幸的心态本身就意味着可怕的后果。

三是组织纪律观念淡薄，自由主义思想严重。

以前在基层工作的时候，我都能遵守纪律规定，工作兢兢业业，做事谦虚谨慎，但随着年龄的增长和职务的升迁，自己逐渐的放松了以自己的要求，认为遵章守纪是基层的事，是职工的事，自己作为领导干部，平时干好自己的本职工作，适当放松一下要求、适当自由一点也算不了什么大事，自己能把握住，殊不知潜移默化中自由主义思想抬头，造成我这次出现问题，就是在这种错误思想的驱使下，对上级指示精神视而不见，对领导讲话充耳不闻，总觉得违章违纪的事与自己无关、跟自己无缘，从而对自己放松要求，事实证明，放松必然导致放纵。放纵也必然与会纪律格格不入，与纪律格格不入的自由也必然受到纪律的惩罚。

四是集体荣誉感不强，个人主义思想严重。

责任重于泰山，荣誉高于生命，这是作为领导干部最起码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现在细细分析自己所犯的错误，在个人主义思想的影响下，在有损于荣誉感方面犯下了以下四个方面的错误：一是执行规定不严格，落实指示不坚决，影响了集体正常工作秩序。县里办公用房是有明文规定的，领导干部本应模范带头、严格执行，但我却以个人利益为重，谄媚县里规章制度而不顾，顶风违纪，影响了局里一些正常工作的开展。二是损害了领导干部的形象，单位的集体荣誉感不强。局负责**，工作是大量的，也是谨慎细致的，在执行命令、严守规定上，应该为基层作出的模范表率，但我却为**摸了黑；三是职责意识淡化，牵涉了领导精力。作为**干部，本应以对单位、对领导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高标准完成好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为己任，但我却以一时的糊涂，以自己愚蠢的行为，图自己方便，不顾事情的严重后果，为领导工作增添了不必要的麻烦，这是典型的对领导不负责的表现；四是摆位不正，自律意识不强，对自己成长进步不负责。大河无水小河干、大河有水小河满阐述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自己身为机关的一员，加强责任心，增强荣誉感在平

时虽然也曾挂在嘴上记在心里，但在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冲突的关键时刻，却当责任如耳旁风，视荣誉如草芥，以自己的小利益凌驾于整体利益之上，这既是对单位不负责的表现，更重要的是对自己不负责。

著名哲学家黑格尔曾说过对于你自己造成的耻辱，除了面对，别无它法，后悔一次可贵，后悔二次可谅，后悔三次可悲，我深知，面对这次所犯错误，光有后悔是远远解决不了问题的，因此我决心本着从哪儿跌到从哪儿爬起来的原则，放下包袱、轻装上阵，见微知著、防微杜渐。从头做起、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我保证在下一步工作中坚决做到：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修养理论是行为的向导，修养是理论的升华，反省这次事情经过，无不与自己的理论水平底，自身修养差有着直接的联系，我决心在下一步学习工作中，本着学习是为了武装自己的头脑而不是武装自己的嘴巴原则，向书本学，向他人学，向实践学，坚决做到理论与实践并重，技能与智能并重，做人与做事并重。努力做一个让县委领导放心，让基层满意的合格人员。

二、培养诚信的品质。

诚信是立身之本，在以后做人做事过程中，我一定诚字当头，做老实人，干老实事，不弄虚作假，不欺下瞒上，不断修正自己的人生坐标，树立正确的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正确处理好两个利益的关系，时刻把精力用在工作上，在工作中不断增强战胜自我的意志，团结同志，同甘共苦，用自身的实际行动，在当前全县各项发展蒸蒸日上的关键时期，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三、认真落实法律法规，做遵章守纪模范。

在学习领会上级指示精神实质基础上，我一定以法规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做遵章守纪的

模范。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在任何一个岗位上都体现着党的价值，维护党的良好形象。能力弱一点可以赶上来，形象差了可就没法改过来了，通过严格的自律和约束，把形象重于生命牢牢记在心头。每一名党员都是一面旗帜，看你举的是红旗、黑旗还是白旗，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他们在盯着你，在效仿着你。要时时刻刻严格要求自己，影响和带动身边的同志，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忠实的履行好上级赋予的权力，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随时防止私欲膨胀和工作的急躁暴躁，按照职责要求把本职工作干好。

四、强化责任心，提升荣誉感。

一个没有责任心和荣誉感的人至少可以说不是一个完整的人。因此在以后工作中，加强自己的责任心和荣誉感，让自己的言行举止永远谄于集体之下、群众之中。

请党组织和同志们看我的行动吧！

干部个人事项即时报告篇三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二）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

（三）大型、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和中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

（离）休手续的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适用本规定。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三）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四）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五）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六）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七）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

（八）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一）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

（二）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三）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

（五）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

（六）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

领导干部发生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30天内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一）》，并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新任领导干部应当在符合报告条件后30日内按照本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领导干部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一）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中共中央组织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二）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不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上级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领导干部因发生职务变动而导致受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原受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该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交新的受理机构。

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请示。

请示事项属于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属于本规定的解释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请示，并按照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的意见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当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报告人未按时报告的，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督促其报告。

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报告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对存在的普遍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监督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经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案件涉及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接到有关举报，或者在干部考核考察、巡视等工作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对报告人的报告材料，应当设专人妥善保管。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本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 （二）不如实报告的；
- （三）隐瞒不报的；
- （四）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

不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同时该事项构成另一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处理。

本规定第三条第（六）项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获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本规定第四条所称“共同生活的子女”，是指领导干部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规定第四条第（三）项所称“房产”，是指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屋。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制定有关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需要扩大报告主体范围或者细化执行程序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备案。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2006年发布的《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同时废止。

干部个人事项即时报告篇四

尊敬的领导：

我怀着万分懊悔的心情写下这份检讨书，以此向尊敬的领导们和亲爱的同志们表达我对于我名下持有的股票漏报违规行为的检讨，这次犯错误，自己想了很多，反省了很多的事情，自己也很懊悔，很气自己，也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也对自己所犯的错误感到羞愧。我知道这些事项的漏报是不应该的。

我深刻的明白，纪律是一切党员领导干部行为的基础，所以组织一直以来反复强调个人情况上报制度的重要性。可是我漏报的行为不光是辜负了领导对我关心和栽培，也给我们的组织抹黑了。错就是错，我不想找任何的借口。对于这次行为，我深知自己影响了集体的形象，影响了组织的整体纪律性。

通过重新学习，我深刻领会了近年来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发生的一些新的变化，扩大了申报范围、细化了申报事

项，尤其是领导干部持有的股票代码也要填写，此项制度必定会成为打击腐败、预防腐败的有力举措。之前我对上级精神没有领会到，这是对我的工作将会是重大的损失和遗憾。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以此次漏报事项作为一面镜子时时检点自己，批评和教育自己，自觉接受监督。

我对此很惭愧。我保证此类事情不会再有第二次发生。

如今，大错既成，我深深懊悔不已。深刻检讨，认为深藏在本人思想中的致命错误有以下几点：

- 1、思想觉悟不高，对重要事项重视严重不足。就算是有认识，也没能在行动上真正实行起来。
- 2、思想觉悟不高的根本原因是自以为是，没有认真按照上级要求去做。
- 3、平时对自己要求懒散，没有认真将上级的规定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

俗话说亡羊补牢为时未晚，我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上级的规章制度，不光是做到应报事项不迟报漏报，在平时的工作和学习中加倍努力以实际行动来践行我今天所做下的保证。

请领导看我的实际表现！再次诚挚向您检讨！

检讨人□xxx

干部个人事项即时报告篇五

尊敬的单位领导：

您好，我怀着无比愧疚和遗憾的心情向您递交这份工作失职

的检讨书。关于我在电信机房管理工作中，因我个人的疏忽，工作的不到位，我没有能够细致地做完工程的所有进程，以至于让现场施工人员将Odf机架的位置安装错误。

首先关于这项错误，我要做深刻地检讨，这是我工作上的最大疏忽、是工作失职。如今的我已是一名电信机房管理员，身处这个岗位我就应该深深意识自己所处岗位的作用，一名电信机房管理员是应该对电信机房所有施工作业做全程监督的，应该细心指导每个施工人员的具体工作，要对每一个环节都仔细分析。因为稍一放松就可以导致严重问题的出现，而一旦出现问题就会给公司、给集体带来严重的损失。

在此次的电信机房管理工作中，因为我个人的疏忽，没有监督好工人Odf机架安装工作。但电缆线已安装好了Odf机架安装位置错误就需要重新移动，这样一来一回势必造成浪费，造成公司的损失。我对此表示深深的痛心和自责，此时此刻我的心情非常的不好，因此这项错误，我这段时间都不能够从中解脱出来。

出现问题，是谁都不愿意接受的现实。然而面对错误是需要很大勇气的，如今我已经鼓起了勇气去面对这项过错，我要用全部的精力投入到我下一步的工作当中。希望领导能够给我一次改过的机会，对于这项工作的错误，我也有一定自我认识，我还是一个电信机房管理新人，这是因为我经验不足造成的错误。但我不会以这个作为请求原谅的托词，因为错误终归是错误，我应该用于面对错误。

通过此次深刻的检讨，我深深地反思，我的犯错根本原因在于我个人的疏忽，没有全心、仔细的对待工作中的每一个环节，须知重要工作是容不得一点马虎的，我想我如何不很好的克服我工作疏忽这样缺点的话，我就会很难在工作岗位上有很长远的发展。

针对我目前的错误，我决定用如下措施加以改正，也希望领

导、同事们能够监督我，你们的一份监督就是对我的一份关心和重视。

1，针对我的工作责任感、工作失职，今后我要全身心投入工作，对于自己所辖职务做精心了解，对于每一个环节的施工都做好监督和管理。

2，今后我要像公司的优秀工作的同事学习，认真学习好的工作作风，从精神层面上提升我的工作理念，从根本上为我把今后的工作做好打基础。

通过此次深刻的检讨，请领导能够信任我。我今后一定认真努力地为公司做工作，为公司的发展献上自己微薄的一份力量。

干部个人事项即时报告篇六

作为一名受党教育多年的党员干部，在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向纵深推进的今天，本人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出现了漏报的问题，经认真反思和检查，现作出深刻检讨。

一、情况说明

本人于今年x按规定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少报告了一项个人持有的1支投资性保险，****，累计缴纳保费**x万元。由于此保险是自己多年之前购买的，之后也一直没有关注过，也没有继续购买过，久而久之便忘记了此事。但去年新修订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有关规定首次把金融投资事项明确为股票、基金和投资型保险3种情况，对照新的规定要求，确是由于自己的疏忽出现了漏报的现象。

二、原因教训

虽然这主要是由客观原因造成的，本人没有瞒报的主观意愿，

但是此次漏报及时反映出我在认识把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要求上还有一些不足，究其思想根源，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原因。

一是思想上还不够非常重视。对新修订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我及时进行了学习，对变动的内容也进行了反复研读。但尽管如此仍然没有想到自己多年前购买的投资性保险属于必须上报的内容，这是我个人思想还不够充分重视的体现，认识还不全面深刻，没有将高度的思想认识落实到自己的一言一行上。加强学习，提高认识。集中利用专门的时间，对个人事项“两项法规”认真学一遍、记一遍、想一遍，真正理解个人事项报告的重要意义，清楚填报要求，并以此为契机，抓好其他理论法规的学习，彻底武装头脑，提高认识。

二是工作作风还不扎实。不管何种原因，漏报的事实已经造成，这反映了我个人阅读填表须知和填表说明不细致，对自己的情况核实不充分，理解要求内容不深入全面，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个人工作上还存在不严不实的现象。

三是自我要求还不严格。表面上看，个人的疏忽是导致自己漏报投资性保险事项的根源，但本质上，还是自己日常要求不严的反映，对新形势下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虽然能够严肃对待，但在抓好全面落实上还有欠缺。

三、下一步打算

通过这件事，我感到这虽然是一件偶然发生的事情，但

求还是比较高的，时时处处也都能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从而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但近来，由于工作逐渐走上了轨道，而自己对单位的一切也熟悉了，尤其是领导对我的关怀和帮助在使我感到温暖的同时，也有点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反而认为自己已经做得很好了。因此这次发生的事使我不仅感到

是自己的耻辱，更为重要的是我感到对不起领导对我的信任，愧对领导的关心。

同时，在这件事中我还感到，自己没有把工作做谨慎，其深层次原因是我思想觉悟不够高，对重要事项的重视严重不足，存在侥幸心理。现在，我深深感到，这是个极其危险的倾向，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苗头，若不是领导及时发现，并要求自己深刻反省，而由着我继续放纵和发展，那么后果是极其严重的，甚至都无法想象会发生怎样的工作失误。因此，通过此事，在深感痛心的同时，我也感到幸运，感到自己觉醒得及时，这在我今后人生成长道路上，无疑是一次关键的转折。所以，在此，我在向领导做出检讨的同时，也向你们表示发自内心的感谢。

此外，我也看到了这件事的恶劣影响，如果在工作上，大家都像我这样，那怎么能及时把工作精神贯彻好、落实好，并且把工作做好呢同时，如果在我们这个集体中形成了这种不良风气，我们工作的提高将无从谈起。因此，这件事的后果和影响是恶劣的。

发生这件事后，我知道无论如何都不足以弥补自己的过错。

因此，我不要求领导对我宽恕，不管领导做何种从严处分，我都不会有意见。同时，我请求领导再给我一次机会，使我可以通过自己的行动来表示自己的觉醒，以加倍努力的工作来为单位的工作做出积极的贡献，请领导相信我。